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624號

原告 游璦蓬
訴訟代理人 黃世芳律師
複代理人 廖福正律師
被告 游輝廷
黃志彰
肯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曾景祺
被告 肯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崇鎮
被告 曾文立
曾文胤

上 八 人
訴訟代理人 林美均
被告 游惠芬
被告 游博欽
游士漢

被告 王得蓉
游義德
游義萬
游美麗
游美鳳
簡月英
簡月麗
游林月娥

01 游俊渙
02 吳俊玲
03 游家瑋
04 游家華
05 游俊鈞
06 一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09 訴訟代理人 陳淑玲律師
10 被 告 游宗貴
11 游鈺真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告肯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分
14 割共有物事件，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2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
15 及增加（補充）判決，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之二「應有部分比例」欄記載，應更
18 正如本件裁定附表二之二「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

19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三、(四)第六行第25字起關於「系爭土地
20 共有人游博欽、游士漢、王得蓉」之記載，應更正為「系爭土地
21 共有人游博欽、游士漢、王得蓉、一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曾文立」。

23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24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5 理 由

26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聲請人即原告持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24號
27 分割共有物判決暨判決確定證明書向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28 聲請合併、分割登記，經該地政事務所於民國112年10月18
29 日通知補正「..案附相關判決並未載明各共有人合併取得之
30 權利範圍及抵押權之轉載方法，無從辦理後續合併即判決共
31 有物分割登記事宜，請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釐明並檢附更正

01 後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辦理土地合併登記....」等語，上開
02 補正事項之「各共有人合併後取得之權利範圍」乙節，應須
03 先將462、462(1)合併後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列明，再分歸
04 由原告游璨蓬及被告游輝廷等人依附表二之一所示應有部分
05 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故而聲請就附表一更正補充上開內容
06 如附表一之一所示。上開補正事項之抵押權轉載方法一節，
07 前開判決理由三、已敘明抵押權人之權利應分別移存於抵押
08 人所分得之部分，而登記實務上，要求列明各抵押權人之權
09 利應分別移存於何一抵押人分得之部分，因而聲請原判決附
10 表一更正增加如附表一之一之內容，且附表一之一業先提出
11 於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經該地政事務所確認符合上開補正
12 事項之要求，為此請求補充更正如附表一之一，以利本件判
13 決能為分割登記。另附表二之二所示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顯
14 有錯誤，即共有人肯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有部分比例應
15 更正為7852/10000、張崇鎮之應有部分比例應更正為1074/1
16 0000、曾文胤之應有部分比例應更正為1074/10000，併請求
17 更正等語。

18 二、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9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20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其所謂顯然錯誤者，乃指
21 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最高法
22 院18年聲字第307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應有部分有抵押
23 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有下列
24 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
25 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民法第824條之1
26 第2項第3款、土地登記規則第107條第1項第3款亦有規
27 定。未按裁判須於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有脫漏者，法
28 院始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
29 3條第1項規定自明。所謂裁判有脫漏，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
30 示裁判結果之事項，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而言，至於非應
31 表示於判決主文之事項，則不與焉（最高法院77年台抗第96

號、92年度台聲字第143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當事人聲請補充判決或裁定，以法院應於主文表示結果之事項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者為限，至於非應表示於裁判主文之事項，縱於判決理由中未為說明，亦不在得聲請補充裁判之列。經查：

(1)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24號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之二「應有部分比例」欄記載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爰依聲請予以更正如主文所示。

(2)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24號民事判決，認定聲請人依共有物分割請求權，訴請合併分割坐落於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同前段464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有理由，並審認上開判決附圖所示及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之分割方案為適當，已詳敘判決理由，核無訴訟標的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之情形。而共有人有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24號民事判決分割前將其等應有部分各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謝玉霞、游潤和、游俊棟、游俊鈞、游俊渙、游鍾興、曾文立、黃淑惠，可參系爭土地第一類謄本（他項權利部），而上開抵押權人經本院依法告知訴訟後並未參加訴訟，則按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一、權利人同意分割。二、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前項但書情形，於以價金分配或以金錢補償者，準用第881條第1項、第2項或第899條第1項規定。前條第3項之情形，如為不動產分割者，應受補償之共有人，就其補償金額，對於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不動產，有抵押權。前項抵押權應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一併登記，其次序優先於第2項但書之抵押權。民法第824條之1定有明文。此乃法律規定之效果，非為訴訟標的之一部，法院亦無庸在判決主文內諭知，故而聲請人就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24號民事判決主文

01 聲請更正增加（補充）內容如附表一之一所示，核與上述得
02 聲請補充判決之裁判脫漏情形亦屬有間，聲請人聲請本院更
03 正增加（補充）判決於主文增列附表一之一，核無理由，應
04 予駁回。

05 四、又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三、(四)第六行第25字起關於「系
06 爭土地共有人游博欽、游士漢、王得蓉」之記載，有如主文
07 所示之顯然錯誤，爰依職權予以更正。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14 費新台幣1,000元。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劉芷寧

17 附表一之一：

18

編號	所有權人	462、464(1)地號土地合併後應有部分比例	抵押權轉載方式	抵押權內容
1	游燦蓬	291/10000		
2	游輝廷	879/10000		
3	黃志彰	326/10000		
4	曾景棋	2821/10000		
5	肯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86/10000		
6	肯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573/10000		
7	曾文立	61/10000		
8	張崇鎮	104/10000		
	曾文胤	104/10000		
	游惠芬	9/10000		

(續上頁)

01

9	游博欽	33/10000	民國102年北中地登06 2400號抵押權轉載於 合併後取得之土地上	設定權利範圍總和185 /10000，權利人：謝 玉霞，債權比例：全 部
10	游士漢	33/10000		
11	王得蓉	119/10000		
12	游義德	64/10000		
13	游義萬	64/10000		
14	游美麗	55/10000		
15	游美鳳	55/10000		
16	簡月英	18/10000		
17	簡月麗	18/10000		
18	游林月娥	18/10000		
19	游俊渙	23/10000		
20	吳俊玲	18/10000		
21	游家瑋	18/10000		
22	游家華	18/10000		
23	游俊鈞	23/10000		
24	一如永續 股份有限 公司	53/10000	民國107年店中地登00 6520號抵押權轉在於 合併後取得之土地上	設定權利範圍53/1000 0、權利人：黃淑惠、 債權比例：全部
27	游宗貴	8/10000		
28	游鈺真	8/10000		
合計		10000/10000		

02

附表二之二：

03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 例	備註
1	肯佳建設 股份有限 公司	7852/10000	
2	張崇鎮	1074/10000	
3	曾文胤	1074/10000	